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05號

上訴人 林峻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27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416號，112年度偵字第101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峻葳有引用之第一審判決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2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新設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規定，係對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個人」所為規範，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本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

01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381條、第393條第3款規定，乃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並
03 同為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
04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
05 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規範行為
06 人行為後法律增定刑罰減輕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是以行為
07 人於行為後，因詐欺條例於第47條前段新設上揭減刑規定，
08 屬刑法所無且有利被告之規定，倘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09 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自應予適
10 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

11 (二)經查，依起訴書、判決及卷證所載，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
12 就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均坦承不諱（見第38416號偵卷第100、
13 133頁，第一審卷第84、111頁），第一審判決並說明無從認
14 定上訴人本件犯行獲有報酬（見第一審判決第5頁），上訴
15 人經原審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據其提出之上訴理
16 由狀則記載：其於偵查及第一審均坦承犯行，未依法減輕其
17 刑，第一審判決過重等旨（見原判決第1、3頁，原審卷第3
18 9、95頁），上載各情如均無誤，依所提之上訴要旨，其對
19 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非上訴範圍），僅爭執量刑有關之
20 事項，未於第二審程序中對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21 所犯法條為相異之主張，似已認同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認
22 定，仍採取與第一審相同之事實及法律主張，則上訴人於原
23 審是否自白犯行？所犯2罪有無符合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
24 刑規定之要件？此攸關上訴人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及刑
25 罰之量定，自應調查釐清，俾為妥適之法律適用，原判決未
26 予剖析明白，所為量刑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適法。

27 三、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8 而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於量刑事實之認定及科刑之法
29 律適用，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
30 因。又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部分條文除外），案經發回，併
應注意相關之刑罰規定及新舊法比較之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